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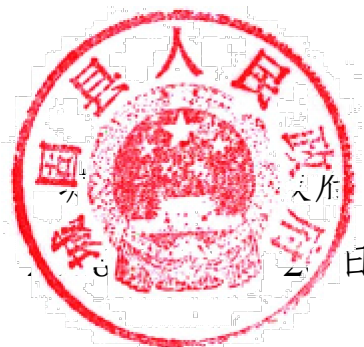
城固县人民政府文件

城政发〔2018〕67号

城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城固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城固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城固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秦岭是我国南北气候的分界线和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具有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等诸多功能。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既是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五新”战略、建设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六个城固”、促进秦岭地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大举措。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汉中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以《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汉中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为遵循，以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为目标，以系统化推进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为方针，统筹推进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任务，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健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使秦岭地区进一步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生态屏障坚强有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共生共赢的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保护优先原则。始终把保护放在首要位置，严守生态

红线，对我县秦岭生态保护区内各种开发建设活动，要实行强制性、全过程监管，对已造成的生态功能损伤，要严格保护措施，加强生态治理，使之逐步恢复。

（二）规划引领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规划区内的一切人为开发建设活动都要服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汉中市秦岭生态保护总体规划》的指导。明确保护思路，落实责任主体。

（三）绿色发展原则。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调发展，在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中突出抓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四）严格管理原则。科学确定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在禁止开发区内尽可能地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的干扰；在限制开发区内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在适度开发区严格规范土地、水、矿产、森林等资源的开发利用。

（五）共同参与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企业、民间组织和个人等不同方面的积极性，加大投入，强化监管，发挥主导作用，同时注重发挥我县秦岭地区干部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维护美好家园。

三、主要目标

2020年，全面遏制秦岭地区各类破坏环境的行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得到基本规范。矿区复垦、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建设

进一步加强。区内空气质量达到一、二级标准，地表水质量达到功能区划水质要求，汉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达标。

到2025年，秦岭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大幅提升。

四、区域范围及功能划定

(一)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

按照《汉中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我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范围包括：老庄镇、桔园镇、原公镇、双溪镇、小河镇5个镇。

(二) 功能区划定位及空间管控

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汉中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我县秦岭地区划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

1、禁止开发区

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1000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500米以内或者海拔2600米以上区域；自然保护区朱鹮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不得进行与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严禁滥捕乱采和践踏破坏，禁止破坏天然林和自然遗迹，严禁矿产开发。

2、限制开发区

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准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有天然林分布区以及重要水库、湖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文化遗存；禁止开发区以外，山体海拔 1500 米以上至 2600 米之间的区域。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要对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制，执行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区开展商业性勘察、矿产资源开发和与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严禁毁林开荒、滥采、滥捕、滥伐等行为，减少面源污染，实现环境污染“零排放”。

3、适度开发区

主要包括秦岭范围内除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以外的区域，为适度开发区。实行严格保护下的适度开发，按照“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原则，因地制宜，在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对较强的区域，限制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禁止无规划的蔓延式扩张，严格执行工业建设项目环评制度，坚决杜绝有污染的工业项目落地，严禁开山采石破坏山体行为。

五、工作重点

(一)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充分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对秦岭地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

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相关地块，勘界定标，夯实主体责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秦岭办、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国土局、老庄镇、桔园镇、原公镇、双溪镇、小河镇人民政府）

(二) 加强植被保护

全面禁止滥砍滥伐，落实封山禁牧各项措施，合理有效利用森林资源。大力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等工程建设，提高植被覆盖率，修复自然生态环境功能。到 2020 年，森林保护面积达到 70%以上，到 2025 年森林保护面积达到 95%以上。森林面积稳步增长，林分质量稳步提高，构筑以天然林保护为核心的绿色生态安全屏障。（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秦岭办、县国土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老庄镇、桔园镇、原公镇、双溪镇、小河镇人民政府）

(三) 加强水资源保护

科学保护秦岭地区水资源和水环境，采取保护植被、涵养水源、水土流失治理、水源地保护等综合措施，维护生态平衡，防治水质污染，保证饮用水源安全。严格实施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行动、《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三五”规划》，落实河长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以及各级政府水资源管理责

任和考核“四项制度”，确保汉江出境水质稳定达标，主要入库河流水质符合水功能区要求。（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秦岭办、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经贸局、县农业局、三合园区、老庄镇、桔园镇、原公镇、双溪镇、小河镇人民政府）

(四)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自然保护区群和生态廊道建设为基础，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的完整性与连通性，防止生态建设对栖息地的破坏，严禁滥捕乱采，保持和恢复野生动植物种群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更新和持续利用。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加快湿地保护系统工程建设，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秦岭办、县水利局、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公安局、老庄镇、桔园镇、原公镇、双溪镇、小河镇人民政府）

(五) 加强环境治理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原则，强化政府监督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综合治理水、土壤、大气、尾矿库、重金属等污染，集中储存、处置尾矿渣等废弃物、污染物，确保达标排放，切实减少和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对秦岭生态环境的损害。秦岭生态保护区内，关闭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矿山，建立合法矿权补偿退出机制，逐步实施5个镇范围内的矿权有序退出。鼓励推广清洁生产先进

技术，助推企业技术工艺升级，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鼓励就地资源化，加快整治“垃圾围村”、“垃圾围坝”等问题，切实防止城镇垃圾向农村转移。以汉江沿岸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开展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秦岭办、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水利局、县经贸局、县安监局、老庄镇、桔园镇、原公镇、双溪镇、小河镇人民政府）

（六）大力发展绿色循环产业

按照“低投入、少排放、高产出”的原则，合理发展循环经济，努力构筑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绿色循环产业体系，以科学发展和合理开发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探索建立我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中小企业局、县旅发委、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老庄镇、桔园镇、原公镇、双溪镇、小河镇人民政府）

（七）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

优化城镇功能区布局，增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的管控作用，加强城镇绿化建设，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及其功能。

加大执法检查，最大限度地减少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的破坏。城乡建设要减少占地面积，增加绿化面积，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国土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林业局、老庄镇、桔园镇、原公镇、双溪镇、小河镇人民政府）

(八) 积极推进民生改善

在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以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和改善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加强社会事业建设，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民生改善相协调。加大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力度，扎实推进移民（脱贫）搬迁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安全饮水、乡村道路等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大力提升镇村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推进镇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实施宽带乡村工程、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各项社会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县脱贫办、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国土局、县教体局、县卫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文广局、老庄镇、桔园镇、原公镇、双溪镇、小河镇人民政府）

(九) 加快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

按照行政区划管理原则，设置县、镇、村“三级网格”，将秦岭生态保护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村组、社区全部纳入网格监管，构建“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各级联动、责任明确”的秦岭生态环境监管网络。各级网格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日常巡查、检查督导、快速处置、严肃问责，切实提高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县秦岭办、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农业局、县国土局、县房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旅发委、老庄镇、桔园镇、原公镇、双溪镇、小河镇人民政府)

(十)加大专项执法力度

县环保部门牵头开展秦岭保护日常执法工作，县国土、住建、农业、林业、水利、经贸、安监、公安、旅发、民政等部门积极配合，加强基层一线执法工作，切实履行好各自执法职能及相应的保护和监管责任。开展经常性的联合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秦岭范围内非法采矿、采砂、开垦等违法行为，规范秦岭新建、扩建、改建的矿产资源开采和建设项目，严厉打击乱砍乱伐、私采乱挖、乱排乱放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形成打击破坏秦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建立区域协作、信息共享、预警应急、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机制、共同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秦岭办、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经贸局、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

监管局、县旅发委、县民政局、老庄镇、桔园镇、原公镇、双溪镇、小河镇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长任主任、分管副县长任副主任、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秦岭区域 5 个镇镇长为成员单位的城固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城固县区域范围内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县秦岭办负责日常工作，相关部门、镇以《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为约束，严格依法行政，齐抓共管，扎实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 健全监管体制

建立完善社会监督举报机制和执法监察通报制度，定期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对重点区域组织联合执法，严肃查处违规建设、违法排污、破坏植被、乱捕滥猎、非法采矿等行为，实现执法监察网络全覆盖。

(三) 强化资金保障

落实国家和陕西省主体功能区生态扶持和财政转移优惠政策，加强与省市发改、水利、环保、林业、国土等部门的协调与沟通，积极争取上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资金。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国外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资助秦岭生态环保工作；通过开发信托产品、金融衍生产品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四) 健全考核机制

强化对各责任部门和老庄、原公、桔园、双溪、小河五镇人民政府责任，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严格实施奖惩。同时，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党政同责，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秦岭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五) 加强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互联网等新媒体，深入宣传秦岭保护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先进人物及事迹，对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人和事进行曝光，进一步提高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使关注秦岭、保护秦岭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

抄送：市政府办，市秦岭办。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城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